

2015年5月4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參照證券數目	到期日或清結日	參考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總金額	交易後數額 (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)
葉柱強	2015年4月29日	認股權證	認股權證	行使衍生工具具有的權利	6,321,600	2017年4月7日	\$0.5000	\$3,160,800	0

完

註：

葉柱強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葉柱強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認股權證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